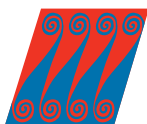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股份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及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6頁。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買方及賣方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之購股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班尼路」	指	班尼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港幣203,280,000元，即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協議作為部分代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16,000,000股新股份，由賣方均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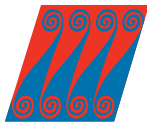
「GML」	指	Galantine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收購事項及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鄭樹榮先生、區燦耀先生及黃自建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僑豐融資，董事會就收購事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委任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不參與或並無在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即該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勉先生，GM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股東及實益擁有人
「封先生」	指	封偉倫先生，WC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股東及實益擁有人

釋 義

「僑豐融資」	指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Trustland Inc.，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班尼路已發行股份，合共相當於班尼路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賣方」	指	GML及WCL
「賣方擔保人」	指	陳先生及封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進行交易之日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WCL」	指	Welsom Consultant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書面批准」	指 由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即Giant Wizard Corporation、Farrow Star Limited、潘彬澤先生、潘機澤先生、Treasure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潘鈞澤先生及潘佳澤先生)共同簽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書面批准,旨在批准收購事項及協議,包括按照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	指 百分比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執行董事：

潘彬澤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潘機澤先生

潘鈞澤先生

潘佳澤先生

丁傑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榮耀先生

鄭樹榮先生

黃自建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二座十六樓

敬啟者：

**股份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股份**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其載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買方同意購入，而賣方則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港幣203,280,000元。代價須於完成時以支付現金港幣60,880,000元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8.9元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代價股份之形式支付予賣方，由賣方均分。

本通函旨在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及協議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

* 僅供識別用途

董事會函件

事項及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GML及WCL，作為賣方
2. 買方，作為買方
3. 陳先生及封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
4. 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

銷售股份

班尼路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1,000股，佔班尼路之已發行股本10%，其中500股銷售股份將由GML銷售，而500股銷售股份將由WCL銷售。

代價

總代價港幣203,280,000元由賣方均分，其中港幣60,880,000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其餘港幣142,400,000元則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8.9元發行及配發16,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代價股份形式支付。

代價由訂約各方經參考從事類似行業之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平均市盈率及班尼路過往及潛在之增長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班尼路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452,928,000元。班尼路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分別約為港幣144,941,000元及港幣264,639,000元。班尼路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分別約為港幣67,134,000元及港幣205,335,000元。

就賣方而言，銷售股份之總原始收購成本為港幣7,800元，即等於該等股份面值。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發行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港幣8.9元，該發行價為：

- (i) 相當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 (ii) 與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8.51元比較，有溢價約4.6%；
- (iii) 與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8.26元比較，有溢價約7.7%；及
- (iv) 與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8.52元比較，有溢價約4.5%。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

收購事項之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方告完成：

- (i) 遵照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在情況許可下以書面批准)買方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及彼等各自履行協議項下之責任；
- (ii) 獲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代價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 (iii) 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任何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豁免、同意及批准；及
- (iv) 保證於完成時在各方面仍然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完成收購事項

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將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或在情況許可下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在買方代表律師之辦公室(或賣方與買方可書面同意之其他時間、日期及地點)完成。

董事會函件

賣方之不出售承諾

各賣方不得於完成後一週年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內將於完成時所獲發行及配發之合共8,000,000股代價股份其中5,000,000股出售、轉讓、加以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以該5,000,000股代價股份設立或授出購股權、權益或權利，或就任何上述安排訂立協議。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班尼路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便服及飾物之零售及分銷。班尼路已迅速擴張成為大中華一家成功服裝零售商。近年，班尼路持續錄得穩定可觀之業績。董事會相信，增購班尼路之股權將進一步強化本集團業務之縱向整合、完善本集團之策略管理，並提升股東回報。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前後之股權結構概述如下：

	現時	%	發行及配發後	%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Giant Wizard Corporation ⁽¹⁾	456,450,000	34.19	456,450,000	33.79
Farrow Star Limited ⁽²⁾	168,800,104	12.65	168,800,104	12.49
潘彬澤	32,888,000	2.46	32,888,000	2.43
潘機澤	22,977,200	1.72	22,977,200	1.70
Treasure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³⁾	41,922,000	3.14	41,922,000	3.10
潘鈞澤	14,270,800	1.07	14,270,800	1.06
潘佳澤	8,202,800	0.61	8,202,800	0.61
丁傑忠	2,600,000	0.19	2,600,000	0.19
區燊耀	100,000	0.01	100,000	0.01
GML	0	0.00	8,000,000	0.59
WCL	0	0.00	8,000,000	0.59
公眾股東	586,847,200	43.96	586,847,200	43.44
總已發行股本	1,335,058,104	100.00	1,351,058,104	100.00

附註：

(1) 該456,450,000股股份由Giant Wizard Corporation擁有，而其權益則由Farrow Star Limited擁有97.15%及潘彬澤先生擁有2.85%。

董事會函件

- (2) 該168,800,104股股份由Farrow Star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則由Perfection (PTC) Inc.以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分全資擁有，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潘彬澤先生之家族成員。潘彬澤先生為Perfection (PTC) Inc.的唯一股東。
- (3) 該41,922,000股股份由潘機澤先生及其配偶平均擁有之Treasure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擁有。

本公司、班尼路及賣方之主要業務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紡織與成衣製造及便服及飾物之零售及分銷。

班尼路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便服及飾物之零售及分銷。

GML及WCL各自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335,058,104股屬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本公司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該公佈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含義及書面批准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透過買方間接擁有班尼路54%權益，而各賣方分別持有班尼路已發行股本之23%。故此，各賣方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部分代價將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形式支付，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

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原因為上市規則第14A.32條之註釋中訂明，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1)條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豁免並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倘須就關連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聯交所於若干情況下可接納獨立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取代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該等條件為：(a)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關連交易，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放棄表決；及(b)接獲合共持有賦予權利出席批准關連交易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證券面值超過50%之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發出之書面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獲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以書面批准收購事項及協議，包括依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該等股東包括Giant Wizard Corporation、Farrow Star Limited、潘彬澤先生、潘機澤先生、Treasure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潘鈞澤先生及潘佳澤先生，彼等現時合共持有745,510,904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5.84%。彼等持有的權益明細已列載於以上「對股權結構之影響」段內。

Giant Wizard Corporation及Farrow Star Limited均由本公司主席兼股東潘彬澤先生控制。潘機澤先生、潘鈞澤先生及潘佳澤先生為潘彬澤先生之兄弟，均為股東兼執行董事。Treasure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潘機澤先生及其配偶平均全資擁有。

由於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就收購事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依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放棄表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已接獲上述股東之書面批准取代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由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取得獨立股東之書面批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舉行股東大會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依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規定，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僑豐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依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港幣8.9元發行16,000,000股代價股份。上述一般授權賦予本公司權利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授出上述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即總數為266,965,620股。按照上述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前述代價股份已根據書面批准獲得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該一般授權自授出日期以來未被運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代價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及相關交易費，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意見載於本通函)於注意到及經考慮「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一節所述原因後，認為收購事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依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支持及倘需舉行實質股東大會，則建議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依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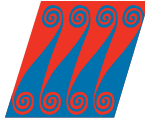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僑豐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潘彬澤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敬啟者：

股份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班尼路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茲提述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收購事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向閣下提供意見，以及就應否批准收購事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為此，僑豐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詳情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14至26頁。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吾等發表之意見。

* 僅供識別用途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支持及倘需舉行實質股東大會，則建議於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樂耀先生

鄭樹榮先生

黃自建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僑豐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OSK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Subsidiary of OSK Investment Bank Berhad, Malaysia

香港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11樓

敬啟者：

股份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股份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收購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就購入銷售股份（即班尼路（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為 貴公司擁有其54%權益之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訂立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 貴公司須就批准協議及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樹榮先生、區燦耀先生及黃自建先生，以就協議及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和推薦建議。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是否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信賴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通函所載及 貴公司管理層給予或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事實和陳述。吾等已假設所有該等資料、事實和陳述在提供或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和準確，且在通函日期仍然真實和準確，並可加以信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關資料和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並向 貴公司管理層求證有關資料和陳述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載列之規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份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 貴集團、GML、WCL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進行任何深入研究。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在吾等就協議及收購事項達致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收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及班尼路集團之資料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所載， 貴集團之業務主要劃分為三個業務分類：(i)針織布及棉紗之產銷及整染(「紡織業務」)；(ii)由班尼路集團經營之便服及飾物之零售及分銷(「零售及分銷業務」)；及(iii)「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及提供特許經營服務。

據吾等向 貴公司瞭解所得，除作為班尼路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零售及分銷業務外，班尼路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亦產生專利收入、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乃摘錄自 貴公司各已刊發之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紡織業務	5,539,504	52.57%	5,058,110	50.59%	5,385,818	55.70%
零售及分銷業務	4,959,742	47.06%	4,900,311	49.02%	4,239,115	43.84%
其他	38,720	0.37%	39,316	0.39%	44,273	0.46%
總營業額	10,537,966	100.00%	9,997,737	100.00%	9,669,206	100.0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業績			
紡織業務	852,824	775,955	910,191
零售及分銷業務	253,080	160,057	241,766
其他	58,590	9,467	32,683

紡織業務與零售及分銷業務均為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約一半。據吾等向 貴公司瞭解所得，零售及分銷業務由班尼路及其附屬公司（「班尼路集團」）經營。此外，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分別錄得約3.4%及5.4%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零售及分銷業務指 貴集團於班尼路集團之投資。以下為班尼路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淨額	4,959,742	4,900,311	4,239,115
銷售成本	(2,657,094)	(2,682,305)	(2,158,267)
邊際毛利	2,302,648	2,218,006	2,080,848
毛利率(%)	46.4%	45.3%	49.1%

據吾等向 貴公司瞭解所得，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上表銷售淨額外，班尼路集團亦產生專利收入、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分別合共約港幣26.0百萬元、港幣8.9百萬元及港幣27.5百萬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班尼路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452,928,000元。班尼路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綜合純利分別約為港幣144,941,000元及港幣264,639,000元。班尼路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綜合純利分別約為港幣67,134,000元及港幣205,335,000元。

誠如上段所述，班尼路集團之業務主要為零售及分銷業務。零售及分銷業務表現乃班尼路集團業績及前景之理想指標。誠如上表所載，班尼路集團進行之零售及分銷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約為49.1%、45.3%及46.4%。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零售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受到消費信心下滑所影響，班尼路集團提前減價季度以控制存貨水平，毛利率因而下跌。

零售及分銷業務包括(i)以其主要品牌(包括班尼路、S&K、I.P. Zone及ebase)於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經營便服零售連鎖店網絡；及(ii)向包括位於中國大陸、若干中東國家及其他亞洲國家之零售商客戶批發成衣。據吾等向 貴公司瞭解所得，批發業務產生之營業額佔班尼路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不足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零售及分銷業務主要品牌之綜合營業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班尼路	2,463	2,311	1,589
S&K	757	809	826
I.P. Zone	601	639	528
ebase	326	383	462
其他	813	758	834
	<u>4,960</u>	<u>4,900</u>	<u>4,239</u>
來自零售及分銷業務之營業額	<u>4,960</u>	<u>4,900</u>	<u>4,239</u>

誠如上表所示，班尼路為 貴集團主要品牌，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及分銷業務分類收入約37.5%、47.2%及49.7%，以及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約16.4%、23.1%及23.4%。以班尼路品牌銷售之產品包括外套、背心、T恤、西褲及牛仔褲以及其他配飾。

據吾等向 貴公司瞭解所得，中國大陸為零售及分銷業務中表現最佳之市場，仍為 貴集團之擴展焦點。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零售業務在中國大陸市場已有穩固根基，來年邊際利潤可望提升。鑒於全球經濟狀況漸趨繁榮， 貴集團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取較具野心之業務發展方向。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資本性支出預算約為港幣260百萬元，當中30%將用作擴充零售店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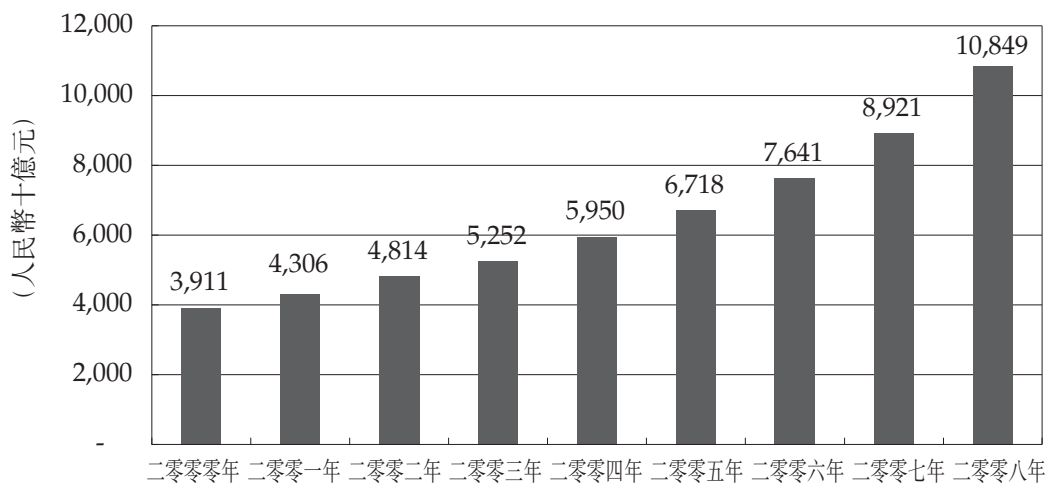
中國大陸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零售及分銷業務分類收入貢獻約83%，乃班尼路集團之擴展焦點。 貴集團未來其中一個主要策略為將集中擴展中國大陸市場之零售業務， 貴集團預期此舉可提升其業務之整體表現。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班尼路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3,639間店舖、於香港及澳門經營62間店舖及於台灣經營154間店舖，包括自營店及特許經營店。自營店之總零售樓面面積於中國大陸為1,748,531平方呎、於香港及澳門為52,555平方呎及於台灣為125,497平方呎。

中國之零售業

近年中國之消費品零售業快速增長。中國之消費品零售總額由二零零零年約人民幣39,110億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08,490億元。下表闡述中國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之消費品零售總額。根據最新一期之中國統計年鑑(二零零九年)，中國城鎮居民每人每年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零年約人民幣6,28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5,781元，顯示中國城鎮消費者之購買力增加。吾等相信個人消費力增加導致中國零售市場迅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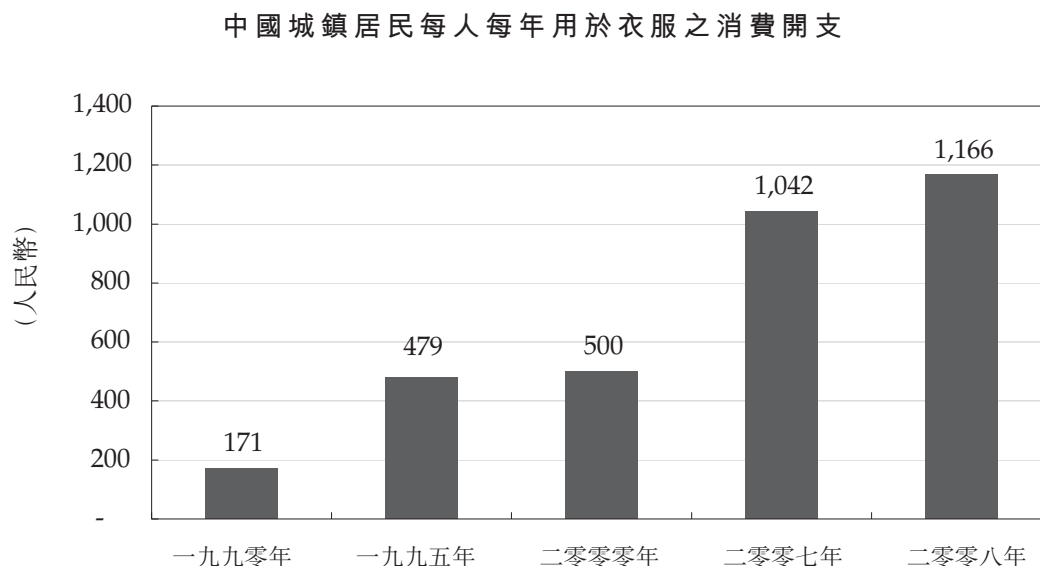
中國之消費品總零售額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二零零九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城鎮家庭用於服飾之平均每年消費開支亦快速增長。誠如下圖所示，中國城鎮居民每人每年用於衣服之消費開支由二零零零年約人民幣5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166元。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二零零九年)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紡織與成衣製造及便服及飾物之零售及分銷。班尼路集團主要從事便服及飾物之零售及分銷。據吾等向貴公司瞭解所得，班尼路集團近年持續錄得可觀而穩定之業績。董事會相信，增購班尼路之股權為加強貴集團溢利之策略投資。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鑒於全球經濟狀況漸趨繁榮，貴集團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取較具野心之業務發展方向，尤其於擴展中國大陸零售市場方面。

經考慮(i)班尼路集團乃貴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之一，對貴集團相當重要；(ii)班尼路集團一向錄得溢利；及(iii)班尼路集團旗下零售及分銷業務(尤其是中國大陸)可能具有樂觀前景，吾等同意董事之見解，認為收購事項乃在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偶爾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市規則之含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訂立協議時，貴公司間接擁有班尼路54%權益，而各賣方分別持有班尼路已發行股本之23%。故此，各賣方為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成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倘貴公司須就批准協議及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任何股東須放棄表決。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貴公司取得一批有密切聯繫並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84%權益之股東就協議及收購事項發出之書面股東批准。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召開股東大會，而有關豁免其後已獲聯交所授出。

協議條款

根據協議，在協議所載條款及其條件規限下，買方同意購入而賣方則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班尼路全部已發行股份10%，總代價為港幣203,280,000元。於協議日期，貴公司間接擁有班尼路54%權益，而各賣方分別持有班尼路已發行股本之23%。收購完成後，貴集團將擁有班尼路64%股本權益。

代價

代價港幣203,280,000元由賣方均分，其中港幣60,880,000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其餘港幣142,400,000元則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8.9元發行及配發16,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代價股份形式支付。

代價由訂約各方經參考從事類似行業之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平均市盈率及班尼路集團過往及潛在之增長後公平磋商釐定。

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就吾等所知及搜尋所得，吾等已找出下表所載9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零售及分銷成衣及／或配飾，各可資比較公司來自成衣及／或配飾零售及分銷業務之營業額佔其總營業額超過50%，並於上一財政年度錄得溢利，吾等亦分析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市盈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市賬率(「市賬率」)亦為常用工具。然而，吾等認為班尼路集團業務與其他時裝服飾零售商無異，均非以資產為基礎。形象、品牌名稱及分銷網絡乃決定零售商價值之重要無形資產，一般不在其資產負債表中反映。因此，吾等認為使用市賬率並非評估協議項下收購價之好方法。然而，吾等仍於下文載列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供說明用途。

股份代號	公司	主要業務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市盈率 (附註1)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市賬率 (附註2)
891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在大中華地區經營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男士服飾零售及批發分銷及在南韓及東南亞經營奢華時裝及配飾零售業務	51.62	5.72
128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時裝服飾及配飾批發及零售、電訊經營、渡假及休閒會所經營、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31.77	1.54
709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佐丹奴、GIORDANO LADIES、GIORDANO JUNIOR及BLUESTAR EXCHANGE品牌下之經濟便服及配飾零售及分銷，以及成衣製造業務	24.72	3.36
999	I.T Ltd.	時裝及配飾銷售	23.65	4.25
647	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td.	設計師品牌時裝成衣、化妝品及配飾銷售	16.36	1.16
592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及成衣零售、分銷及批發	13.78	1.71
330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批發及零售分銷及轉授所設計之優質時裝及時尚產品	13.21	3.55
393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便服零售、出口及生產	14.25	1.7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 代號	公司	主要業務	於最後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市盈率 (附註1)	可行日期之 市賬率 (附註2)
448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成衣設計、市場推廣、零售及批發，以及轉授商標	9.41	1.77
		最高	51.62	5.72
		最低	9.41	1.16
		平均值	22.09	2.76
	收購班尼路10%股本權益		9.82 (附註3)	4.49 (附註4)

附註：

- 有關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盈率數據來自匯港通訊。
- 有關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賬率數據來自彭博。
- 就有關收購事項之市盈率而言，分子(價格)為代價港幣203,280,000元，而分母(盈利)為港幣20,704,468元，即於計及少數股東權益約港幣1,709,000元後班尼路股本持有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溢利港幣207,044,687元之10%。
- 就有關收購事項之市賬率而言，分子(價格)為代價港幣203,280,000元，而分母(賬面值)為港幣45,292,824元，即班尼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港幣452,928,241元之10%。計算市賬率時並不剔除班尼路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公司之負債約港幣288百萬元，該款項已用作班尼路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9.41倍至51.62倍，而平均市盈率約為22.09倍。

按代價、班尼路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班尼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市盈率約為9.82倍。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盈率為11.24倍(資料來源：匯港通訊)。計算有關收購事項所涉及市盈率之計算基準載於上表之附註。吾等注意到有關收購事項之市盈率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之低端，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及貴公司之市盈率。

經考慮有關收購事項之市盈率为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之低端，吾等認為代價為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誠如上文所述，代價其中港幣142,400,000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每股代價股份港幣8.9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16,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代價股份形式支付。每股代價股份港幣8.9元之發行價為：

- (i) 相當於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 (ii) 與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8.51元比較，有溢價約4.6%；
- (iii) 與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8.26元比較，有溢價約7.7%；及
- (iv) 與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8.52元比較，有溢價約4.5%。

吾等亦注意到，於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回顧期間」)，除最後交易日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份其中三個交易日外，股份之收市價均低於發行價港幣8.9元。經考慮港幣8.9元之發行價為(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ii)如上段所述高於近期股份收市價；及(iii)高於回顧期間大部分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吾等認為港幣8.9元之發行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代價償付

誠如上文所述，約30%代價將以現金償付，餘下70%代價則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吾等與 貴公司討論，瞭解到有關透過現金及代價股份償付代價之條款乃賣方建議，經公平磋商後獲 貴公司接納。 貴公司認為，以現金及代價股份償付代價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瞭解到，成為 貴公司股東以繼續自班尼路集團日後前景以及 貴集團其他業務及股份流通性得益乃賣方之要求。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各賣方將會成為持有 貴公司0.59%權益之股東。基於代價比例屬公平合理、對其他股東之攤薄影響輕微以及代價股份將按市價發行，吾等同意 貴公司認為現時有關償付代價之現金與代價股份間分配屬公平合理。

對現有公眾股東產生之攤薄影響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對股權結構之影響」一節所載之 貴公司股權結構。收購事項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43.96%減少至約43.44%，此乃由於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擴大。

經考慮(i)上文「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一節發行價港幣8.9元實屬公平及合理；(ii)中國之成衣業可能具有樂觀前景及班尼路集團之財務表現出色；(iii) 貴集團分佔班尼路集團之純利及資產淨值增加及上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述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帶來之其他好處；及(iv)發行代價股份支付部分代價可使 貴集團保留較多現金資源，吾等認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對 貴公司股權產生之攤薄影響為可接受及公平合理。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影響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於班尼路之股本權益將由54%增至64%，而班尼路將繼續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a) 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班尼路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約港幣207.0百萬元。經考慮班尼路集團向來錄得溢利及中國成衣業之樂觀前景，預期於綜合班尼路集團業績及增加 貴集團分佔班尼路集團之純利後，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資產淨值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港幣4,792.7百萬元，而班尼路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港幣452.9百萬元。除貴集團分佔班尼路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及根據協議支付現金代價及發行代價股份外，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股東務請注意，倘代價超過貴集團於班尼路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淨值，收購事項將令貴集團錄得商譽。據吾等向貴公司瞭解所得，商譽之賬面值會每年進行審閱，於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之情況時作更頻密檢閱。減值乃由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倘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貴集團之盈利及資產淨值或受到不利影響。

(c) 營運資本

部分代價將由貴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部分則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形式支付。貴集團之營運資本將相應減少用以支付代價之現金港幣60,880,000元，相當於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99%。

結論

經考慮上述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乃在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倘須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收購事項舉行股東大會，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收購事項。

此致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謝勤發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披露權益

(I) 董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或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持股數量及身分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率
	直接或 實益擁有	藉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藉 受控制公司			
執行董事：						
潘彬澤	32,888,000	168,800,104 ⁽¹⁾	456,450,000 ⁽²⁾	658,138,104	49.30	
潘佳澤	8,202,800	—	—	8,202,800	0.61	
潘機澤	22,977,200	—	41,922,000 ⁽³⁾	64,899,200	4.86	
潘鈞澤	14,270,800	—	—	14,270,800	1.07	
丁傑忠	2,600,000	—	—	2,600,000	0.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榮耀	100,000	—	—	100,000	0.01	
	<u>81,038,800</u>	<u>168,800,104</u>	<u>498,372,000</u>	<u>748,210,904</u>	<u>56.04</u>	

附註：

- (1) 該168,800,104股股份由Farrow Star Limited擁有，而該公司則由Perfection (PTC) Inc.以全權信託The Evergreen Trust之信託人身分全資擁有，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潘彬澤先生之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股份屬於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
- (2) 該456,450,000股股份由Farrow Star Limited擁有97.15%股本權益之Giant Wizard Corporation擁有。Giant Wizard Corporation之2.85%權益由潘彬澤先生擁有。
- (3) 該41,922,000股股份由潘機澤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50%股本權益之Treasure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

(ii) 於購股權之權益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購股權 頒授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格** 每股港幣元	於最後可行 日期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限
執行董事： 潘佳澤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	4.97	6,500,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5.60	3,0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9,500,000	
潘機澤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	4.97	6,000,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5.60	3,0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9,000,000	
潘鈞澤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	4.97	3,000,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5.60	6,0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9,000,000	
丁傑忠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	4.97	3,000,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5.60	6,0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9,000,000	
			36,500,000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購股權 頒授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格** 每股港幣元	於最後可行 日期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燦耀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	4.97	200,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5.60	2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400,000	
鄭樹榮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	4.97	200,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5.60	2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400,000	
黃自建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5.60	2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1,000,000	

附註：

* 購股權賦權期乃由頒授購股權日起至行使期開始止。

** 購股權行使價格於本公司供股或派發紅股或在其股本中有其他類似轉變時可予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股東權益

主要股東披露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外，並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5%或以上權益。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率
Perfection (PTC) Inc.	受託人	625,250,104	46.84
Farrow Star Limited	藉受控制公司 直接擁有	456,450,000 168,800,104	34.19 12.65
		625,250,104	46.84
Giant Wizard Corporation	直接擁有	456,450,000	34.19
FMR LLC	藉受控制公司	79,930,001	5.99
香美娟	藉配偶 藉受控制公司	22,977,200 41,922,000	1.72 3.14
		64,899,200	4.86

(ii)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率
香美娟	藉配偶	9,000,000	0.67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於有關股本中擁有任何購股權。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已經或計劃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或面臨有關訴訟或索償。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曾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僑豐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其所載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及轉載其名稱，且至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僑豐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擁有有關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公司名稱	於有關公司之職位
潘彬澤	Perfection (PTC) Inc.	董事
	Farrow Star Limited	董事
	Giant Wizard Corporation	董事
潘機澤	Treasure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志漢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為陳志漢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d)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二座十六樓。
- (e)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f)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出現歧義，均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僑豐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6頁；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 (c) 協議；及
- (d) 本通函。